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于2020年12月28日10时至2020年12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50,000股。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用户姓名李清江通过竞买号G1931于2020年12月29日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78)2385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0,314,850(壹亿伍仟零叁拾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映业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3,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映业文化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映业文化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南昌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买受人应于2021年1月3日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成功支付全款后凭南昌中院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且单笔委托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自上次披露后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88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相关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	2020-11-5	2020-12-29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	2020-11-13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2020-11-17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0	2020-11-2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11-2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0-11-27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2020-11-3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0.00	2020-12-2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2020-12-1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12-1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0-12-1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12-18	2021-3-17	3.42%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12-22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12-23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	2020-12-24	可随时赎回	1.30%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0-12-2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12-28	可随时赎回	3.0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塘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000,000.00	2020-12-31	2021-2-4	1.5000%或3.1471%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0	2020-12-31	2021-1-15	3.00%或1.5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无关联关系,前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以上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税收风险: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产品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银行有权以产品承担该等税款,且银行有权根据产品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产品收益,该等税收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客户的收益水平。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主要防范措施有:

1、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理财的调研、洽谈、评估,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理财品种,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目前续存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75,042,215.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续存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19/2/1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215.34	2019/5/17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康桥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19/7/12	可随时赎回	3.00%	自有资金
华夏银行陆家嘴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00	2019/9/3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440,000.00	2020/1/7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康桥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4/2	可随时赎回	2.80%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000.00	2020/4/3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康桥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0.00	2020/7/29	可随时赎回	2.50%	自有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20/8/21	可随时赎回	2.80%	自有资金
爱建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8/27	2021/1/29	4.55%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0.00	2020/9/2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漕河泾出口加工区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0/10/9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0/10/20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0/10/27	可随时赎回	2.70%	自有资金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0.00	2020/10/30	可随时赎回	2.70%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0.00	2020/12/2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2020/12/1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0/12/1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12/1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12/18	2021/3/17	3.42%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12/22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12/23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	2020/12/24	可随时赎回	1.30%	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0/12/2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12/28	可随时赎回	3.0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塘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000,000.00	2020/12/31	2021/2/4	1.5000%或3.1471%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0	2020/12/31	2021/1/15	3.00%或1.50%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乾元一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90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3、《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4、《中银日积月累一日计划产品说明书》;

5、《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6、《上海银行"赢家"易精灵理财产品(GKF12001期)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

7、《华夏银行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理财产品说明书》;

8、《天添聚金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9、《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10、《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_日日升"(T+1)2018年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1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4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浙江分行专享)》;

1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92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ZJAMP Group Co., Ltd.

3、公司证券简称暂时不变,仍为"华通医药"

4、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58"

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的说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及增加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6184714D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法定代表人:包中海

注册资本:487,984,982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1999年08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英文名称同步变更为:ZJAMP Group Co., Ltd.

二、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收购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及股份总数均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转型为主营产品涵盖农资、汽车,同时经营医药的服务城乡人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证券简称暂时不变,仍为"华通医药",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履行证券简称变更的申请程序,公司将根据证券简称变更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58"。

四、备查文件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9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六百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超市")与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南实业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天南实业公司拥有的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路210号-212号(3、4室)物业,租赁面积1,234.43平方米,租赁期为五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金总额为655.52万元(含税)。

由于天南实业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立波先生和奚妍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六百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超市")与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南实业公司")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天南实业公司拥有的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路210号-212号(3、4室)物业,租赁面积1,234.43平方米,租赁期为五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由于天南实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天南实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黄立波先生和奚妍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50.89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9楼71室

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天南实业公司总资产为62,734.14万元,净资产为52,155.9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3,856.40万元,实现净利润304.53万元。

鉴于天南实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天南实业公司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天南实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为1,234.43平方米,产权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路210号-212号(3、4室)物业,用途为商铺。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房屋租赁价格是结合物业所在当地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及商业运营规律的基础上予以综合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场地: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路210号-212号(3、4室)物业,出租的商用物业产证建筑面积合计1,234.43平方米。

(2)租赁期限:租赁期为五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满,出租方有权收回该房屋,租赁方应如期返还。租赁期满后,未能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终止租赁关系后的事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3)租赁费用:租赁期内租金总额为655.52万元(含税)。

(4)支付方式:租金按三个月为一期支付。

(5)生效条件: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续签合同,有利于维护双方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固汇金超市现有经营门店,促进汇金超市经营发展的持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本次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与天南实业公司2020年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20.6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项目的签订有利于维持汇金超市现有经营门店数不变;在交易定价公允性和审议程序方面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独立意见》;

3、《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62,805,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9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59,897,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6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08,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266,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7,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08,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2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804,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唐琼

3、结论意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20-029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夏鼎先生的通知,获悉夏鼎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夏鼎	是	465	3.43%	0.72%	否	是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16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夏鼎	是	675	4.98%	1.04%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12月29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鼎	13561.60	20.99%	5884	5674	41.84%	8.78%	0	0%	0	0%
合计	13561.60	20.99%	5884	5674	41.87%	8.7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和购回交易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总行大厦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7人,亲自出席7人,其中丁元耀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间不足法定期限的程序要求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2019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2019年薪酬和绩效管理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2020年上半年案件防控工作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2020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刘建光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